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4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春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坐落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（面積0.02平方公尺）之2組電表（含表前、表後線路）及其附屬設備整套型計器（以合稱電表等設備），查上訴人求予拆除電表等設備占用之土地面積為0.02平方公尺，爰依上訴人起訴時（112年11月）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核定上訴標的價額為1,060元（計算式：53,000×0.02=1,06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